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审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由议会立法院民主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治机构委员会主席 Akmal Saidov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科特迪瓦、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UZ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UZ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UZB/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兹别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说，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第一次议会报告已经公布，正在执行广泛的行政改革，设立了商业监察员办公室。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与人民进行对话和人类利益年的纪念活动。
6. 所采取的其他关键措施包括 2017 年议会通过了关于监督政府成员行为的立法。乌兹别克民间社会正在积极发展。对政府来说，每个公民的意见都很重要，公民有各种直接沟通的工具。所有这些措施都符合乌兹别克斯坦 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
7.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第一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之一。人权教育的工作是持续的，在所有学校班级和大学讲授人权课程。
8. 确保真正独立的司法机构的工作要求宪政改革。听命于总统的法官选举委员会已解散，最高司法委员会已被确立为最高司法机构，并被赋予宪法地位。新机构的任务是挑选法官和监督司法机关独立的宪法原则。法官从此终身任职，法官 65 岁退休，最高法院大法官 70 岁退休。对法院的物质和技术支持已从司法部移交给最高法院本身。表明取得进展的一个例子是，2017 年，共有 262 人被宣判无罪，在 2016 年只有 4 人。此外，在饱受关注的针对被指控破坏宪法秩序的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审判中，宣判了无罪或非监禁处罚。

9.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会改革包括取消针对它们的不合理的限制性登记程序，免除 10 种税种，取消开立银行账户的限制，以及推出了电子注册。9,2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活动，并设立了免租金的“非政府组织之家”，供其使用。

10. 关于腐败问题，制定了一项关于国家采购的新法律，目的是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消除腐败。

11. 商业监察员办公室成立于 2017 年，是一个为保护企业家权利而设立的非司法机构。它独立于政府机构和官员，只对宪法和法律负责。其活动和任务受 2017 年 8 月通过的一项法律的监管，涉及制定国家政策，帮助捍卫和发展企业家精神，确保国家机构尊重企业家的权利，向企业家提供法律支持，并保证创业自由。它已经审查了 1,500 多起投诉，还建立了一个求助热线和一个网站，与企业家交流。关于恢复企业家权利的提议，20 起案件中有 8 起警告和两起标的为 50 万美元的诉讼。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中，有 77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3. 比利时欢迎释放数名政治犯，放宽对言论自由的某些限制。但是，比利时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义务与实际执行有重大差距。

14. 阿根廷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在五个优先发展领域采取了行动战略。

15. 保加利亚鼓励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执行新的立法和公共政策，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提高人权专员（监察员）的独立性和效力。

16. 加拿大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处理包括棉花行业童工问题等人权挑战，表示希望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在处理对包括民间社会行动者和记者等人士的骚扰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7. 智利赞赏该国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及为扩大权利和保护自由提出的各种宪法修正案。它对暂停国际人权组织的注册感到遗憾。智利注意到受审议的国家代表团中没有妇女。

18. 中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减贫、提高生活水平、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社会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科特迪瓦欢迎该国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的合作。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加强其人权立法框架，特别是有关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者的权利。

20. 古巴欢迎为加强妇女权利和司法系统而采取的措施，并着重指出各级教育质量的提升。

21. 捷克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就乌兹别克斯坦 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通过的行动战略。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该国批准若干国际文书、2014 至 2016 年国家行动计划、加强与联合国机制的对话与合作以及巩固人权的立法框架。
23. 丹麦强调，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对所有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家都非常有价值。《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研究援助乌兹别克斯坦的途径。
24. 埃及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打击腐败和贩运人口并建立促进和保护该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机制所作的努力。
25. 爱沙尼亚对言论、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的状况、以及关于骚扰、监视、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表示关注。
26. 芬兰仍然关注关于拘留和强迫劳动期间酷刑和虐待的持续报导，特别是在棉花采摘行业。它敦促乌兹别克斯坦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尊重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27. 法国欢迎法治方面有关立法框架和司法部门改革所取得的改进。它还注意到，强迫劳动的发生率降低，民间社会享有更大的空间。
28. 格鲁吉亚欢迎有关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该国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确保有关政策和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29. 德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所作的改革及其对废除童工和强迫劳动、释放政治犯和防止酷刑的承诺。它仍然关注对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限制，以及关于监狱中酷刑的持续报导。
30. 加纳欢迎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它对据称的非法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定罪的案件表示关注。
31. 希腊欢迎国家行动计划(2014 至 2016 年)，以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它还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
32. 巴拉圭赞扬有关落实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该国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的计划。协调努力对批准人权文书至关重要。
33. 匈牙利赞扬释放政治犯和减少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它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进行的访问，并欢迎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路线图。
34. 冰岛欢迎通过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但对贩卖妇女和女童缺乏调查、起诉和定罪表示关注。
35. 印度赞赏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法律地位的强化和国家人权中心的更大效力。它赞扬为穷人、残疾儿童和老年人采取的一些公益措施。
36. 印度尼西亚赞扬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 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步骤和 2017 年关于支持残疾人的总统令。

38. 伊拉克欢迎促进人权的宪法和立法改革与打击腐败和贩卖人口的国家方案。
39. 波兰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作的努力。
40. 意大利赞扬该国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及正在进行的人权改革。
41. 日本欢迎该国强调司法和社会经济改革、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行动战略对民间社会的加强、以及《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
42. 哈萨克斯坦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以及它为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改革公共管理制度所作的努力，以及在解决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语言需要的同时为保持民族和宗教间的和谐所作的努力。
43. 科威特注意到在人权、反恐怖主义、不歧视、政治和公民参与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44.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指出新的立法改革和实际步骤将对乌兹别克斯坦促进人权产生重大影响。
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关于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它还欢迎关于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法案。
46. 立陶宛欢迎该国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在消除童工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欢迎释放被拘留的政治活动家、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
47. 马来西亚欢迎在性别平等和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在人权教育、社会福利、保健、减贫和消除贫穷方面取得的进展。
48. 马尔代夫欢迎根据《巴黎原则》为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有关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 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行动战略。
49. 墨西哥承认政府的公开性政策以及就残疾问题采取的措施。
50. 黑山欢迎与人权高专办达成的协议，并吁请该国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请该国废除《刑法典》将成年男子之间的自愿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第 120 条。
51. 摩洛哥赞扬 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以及国家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步骤。它欢迎在反腐、家庭暴力、教育、保健和赋予妇女权力等领域采取的措施。
52.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说，关于棉花采摘，已采取措施根除强迫劳动。总统处理了这个问题，成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以确保尊重劳工权利。该国政府与棉花运动的代表合作，这是一个监测全世界棉花行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已采取各种措施改善这种情况：2017 年的采摘工资增加了 250%，进行了从种植到采摘的全行业审查，低产土地的棉花种植正在逐步淘汰。棉线的年产量约为一吨，采摘的棉花 72.5% 或约 75 万吨进行了加工。两个主要的棉花生产项目的预算为 4.64 亿美元，创造了 6,500 多个就业机会。

53. 该代表团说，为残疾人采取了有针对性的社会保护措施。正在继续努力，以确保基础设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公约得到批准。大约有 20 个非政府组织直接帮助残疾人，而 600 多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更多的援助，包括手语和盲文的免费课程。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以确保残疾人所需的假肢和其他康复设备的质量更好。政府已启动了一项 2017 至 2020 年期间支持残疾人的方案。

54. 防止拘留场所暴力和保护公民免遭酷刑的努力强调预防。在 2017 年，已采取额外措施加强对被告人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已通过《刑法》第 235 条充分执行，其中载有禁止酷刑的规定。针对法官的不法行为制订了一项申诉程序。今后，检察官将定期在录音和录像监控的帮助下，核查预审拘留设施或拘留中心的情况。此外，议会监察员和商业监察员提供独立的监测。对证据可否采信提出了新的限制。如果非法或违反《刑法典》而获得证据，如果被告人的权利在诉讼程序中被侵犯，如果信息来自未知来源，如果证词不符合所要求的标准，则不得采信。

55. 该代表团报告了为防止拘留场所的酷刑而作出的努力。在预审拘留设施和关押中心安装了大约 2,500 台视频监控摄像头；123 个已安装在牢房中，并计划安装另外 285 台摄像机。为确保及时回应公民关于酷刑案件的报告，内政部于 2017 年为接待公民和受理他们的申诉开辟了专门地点。提出了大约 40 宗有关在押人员的投诉，10 名官员将因此被免职。

56. 2018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有必要使《刑法典》与有关的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保持一致。在国家层面采取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步骤是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打击贩运人口。在 2017 年，共提起了 204 桩以性剥削为事由的刑事案件和 32 桩劳动剥削的刑事案件(比 2016 年的 81 桩有所下降)。

57. 为确保性别平等已采取了其他措施。妇女委员会在这方面非常积极，通过了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在国家层面，有超过 30 项关于保护性别平等的法律。正在作出努力，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已制定计划，设立儿童和青年问题监察员的职位。

58. 尼泊尔欢迎强调打击腐败、打击贩卖人口和促进健康和优质教育。它还欢迎该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接触。尼泊尔呼吁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确保性别平等。

59. 荷兰欢迎高级专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它还欢迎为消除童工现象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所有有关公约而作出的努力。荷兰对乌兹别克斯坦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情况感到遗憾。

60. 尼日利亚赞扬该国与人权机制合作。它欢迎该国人权计划和方案，欢迎该国努力维护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及打击恐怖主义。

61. 挪威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更加开放、参与国际接触、释放政治犯、将人员移出黑名单、新闻自由日益增加、以及在废除强迫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对民间社会和言论、结社与信仰自由的限制仍然存在。
62. 阿曼赞赏 2017 年对《宪法》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支持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服务的法律和条例。
63. 巴基斯坦欢迎为人权和自由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2017 至 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方案。
64. 洪都拉斯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65. 菲律宾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努力使保护贩运受害者制度化，包括提供医疗支持，并改进规范框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66. 爱尔兰欢迎该国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正如高级专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所显示的那样。仍然会收到关于对被拘留者和囚犯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报导，以及对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政府批评者的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报导。
67. 葡萄牙承认乌兹别克斯坦为确保其社会经济发展而正在进行的改革。
68. 卡塔尔赞扬该国为加强人权提出的宪法修正案，赞赏该国通过五个优先领域的行动战略以及支持残疾人的计划。它还欢迎为改善残疾人机会均等而作出的努力。
69. 大韩民国欢迎该国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使宪法法院制度化，修正《公民身份法》以及为增加国内和跨境迁徙自由而实行的条例。
70. 俄罗斯联邦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努力批准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也欢迎对《宪法》进行修订，特别是修订由当局对有关活动进行公共管控的条款。
71. 沙特阿拉伯承认乌兹别克斯坦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程度有所提高，也承认该国通过其国家人权中心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72. 塞内加尔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也赞扬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计划。
73. 塞尔维亚赞扬该国采取措施，以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通过有关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行动计划。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消除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情况。
74. 斯洛伐克赞扬该国努力加强媒体自由和与劳工组织积极合作解决童工问题。它对许多记者仍然被关押的事实表示关注。
75. 斯洛文尼亚欢迎人权状况的改善，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加强司法制度，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它指出有关于强迫劳动和危险工作条件的报导。

76. 西班牙敦促乌兹别克斯坦解决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并采取措施调查和惩治暴力行为和仇恨犯罪。
77. 巴勒斯坦国赞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步骤，实行保护人权的改革，并签署了国家人权中心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78. 瑞典认为，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积极措施改善人权状况，例如释放人权维护者和审查大量的监禁刑罚。然而，人数不明的个人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仍被关押在狱中。
79. 瑞士赞扬乌兹别克斯坦进行的广泛的改革，并鼓励它充分执行 2017 至 2021 年的发展战略。它欢迎释放良心犯，但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人仍然因为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而被拘留。
80. 塔吉克斯坦承认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通过与人权高专办发展合作的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和医疗服务，也承认它为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所采取的步骤。
81. 多哥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对宪法和立法框架的改进，也赞赏该国通过国际准则以加强与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
82.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和自由问题上的合作程度有所提高。
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多个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并询问乌兹别克斯坦自从去年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来得出的任何初步结论。
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人权情况的积极发展，但也关注言论和结社自由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
8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为扩大民间社会空间和减少非政府组织的结构性挑战所采取的步骤。美国敦促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努力解决酷刑问题，并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它关切地注意到对和平宗教活动的广泛限制，以及仍然会收到关于成年人强迫劳动案件的报导。
86. 乌拉圭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执行其行动计划，包括其发展战略。它希望该国考虑批准《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该国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保护计划、面向农村居民、母亲和儿童的医疗保健政策，以及侧重就业和社会保护的国家发展目标系统。
88. 也门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关于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并加强了关于向当局提交申诉的宪法保障。
89. 阿富汗赞赏乌兹别克政府加强人权专员办公室的努力，并鼓励该国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
90. 阿尔及利亚赞扬该国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纲领》，并将所有类别的人权列入其关于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并鼓励乌兹别克斯坦监测所采取步骤的结果。

91. 巴西赞扬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努力减少贫困，提供教育和保健机会，降低婴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良。它鼓励该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92. 亚美尼亚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扩大人权培训和教育。它注意到该国在与公众对话中使用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鼓励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与公众和民间社会在执行人权方案方面的对话。
93. 澳大利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颁布的禁止强迫劳动的法令，及其在保护言论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以改善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和加强针对虐待和酷刑的保护。
94. 阿塞拜疆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在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教育制度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在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95. 白俄罗斯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全面和系统性的做法，以通过其关于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执行人权政策，也赞赏为促进就业、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及其区域办事处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
96.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说，该国正在努力保障新闻记者的权利和自由，并加强媒体的运作自由。对新闻记者的迫害并不是一个问题，正如立陶宛的评论所反映的那样，该国目前没有任何记者被拘留。
97. 关于与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有关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样，希望保留家庭价值观，因此不打算修改《刑法典》第 120 条。
98. 关于提到的城乡鸿沟，乌兹别克斯坦优先考虑关于体面住房的各种建议。通过 2016 年启动的一项全国性方案，建造了 1.8 万座设备良好的建筑，并在农村地区翻修了 13 万座建筑。此外，还设计了一次“租赁特赦”，以便利房产所有权的确立。目前正在采取其他步骤来执行使所有农村居民受益的经济和文化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体面工作、教育和负担得起的医疗的权利。
99. 正在作出坚定的努力，以减少无国籍状态。在过去五年中，有 1,500 名无国籍人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国籍。此外，正在努力确保对所有出生者进行全面登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出生登记率为 100%。此外，还发起了一项运动，直接在偏远地区登记儿童。咸海地区是政府发展的优先事项。仅在 2017 年，由于水管和供水厂的翻修，就有大约 15 万人获得了饮水。政府拨出了 25 亿美元用于该地区的发展。
100. 该代表团告诉人权理事会，乌兹别克斯坦 15 年来第一次向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该国打算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目前司法改革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批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文书，例如乌兹别克斯坦不久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 乌兹别克斯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议，并表示赞同：

101.1 批准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0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1.3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多哥)；

101.4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10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0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0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01.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0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

10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101.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01.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101.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01.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紧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101.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101.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因为强迫失踪是一个我们都需要解决的紧急全球问题(日本)；

101.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01.18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01.1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拉圭)；
- 101.2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
- 101.21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哈萨克斯坦)；
- 101.22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曼)；
- 101.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 101.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卡塔尔)；
- 101.25 加快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沙特阿拉伯)；
- 101.2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亚美尼亚)；
- 101.27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公约》(亚美尼亚)；
- 101.28 继续与有关国家、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以改善人权状况，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状况(日本)；
- 101.2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01.3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冰岛)；
- 101.31 向所有要求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发出正式邀请(匈牙利)；
- 101.32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波兰)；
- 101.33 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挪威)；
- 101.3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洪都拉斯)；
- 101.35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01.36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01.37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巴西)；
- 101.38 继续努力与联合国机制和条约机构开展合作(摩洛哥)；
- 101.39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和合作(巴基斯坦)；
- 101.4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塔吉克斯坦)；
- 101.41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合作(阿尔及利亚)；

- 101.42 继续积极与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接触(阿塞拜疆);
- 101.43 通过具体执行新的立法继续巩固法治(法国);
- 101.44 确保在向投资者授予土地和不动产设施时尊重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国);
- 101.45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法律框架(格鲁吉亚);
- 101.46 制定一项反映其国际义务的总体全国人权计划,并指导各个全国性行动计划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协调努力(巴拉圭);
- 101.47 继续努力进行面向公务员和权力机关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摩洛哥);
- 101.48 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尼日利亚);
- 101.49 继续开展工作,使国家立法符合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
- 101.50 采取措施打击腐败,特别是通过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的反腐败法(阿尔及利亚);
- 101.51 维持并进一步发展创新办法和技术革新的应用,以有效提供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101.52 使反恐主义的国内立法与有关国际框架保持一致(墨西哥);
- 101.53 采取必要行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阿富汗);
- 101.54 通过包容性的办法扩大其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范围,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101.55 继续采取在各个领域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办法,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塔吉克斯坦);
- 101.5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埃及);
- 101.57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中心和人权专员办公室(印度);
- 101.58 加倍努力,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以遵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01.59 加紧努力,使其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菲律宾);
- 101.60 按照《巴黎原则》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
- 101.61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01.62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多哥);
- 101.63 推进现有机构的调整,以便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01.64 继续努力加快通过《公共监督法》和在所有政府机构设立公共理事会(也门);

- 101.65 充分确保人权专员办公室(监察员)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阿富汗);
- 101.66 要求与人权高专办进行技术合作, 建立一个常设的国家机制, 以贯彻落实国际人权建议(巴拉圭);
- 101.67 考虑根据 2016 年人权高专办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指南中确定的内容, 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葡萄牙);
- 101.68 界定种族歧视并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的所有内容纳入其立法(科特迪瓦);
- 101.69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改善所有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 并防止监狱中的任何虐待或酷刑现象(希腊);
- 101.70 确保被拘留者和囚犯有权与家人和医生联系, 并有权与他们选择的律师私下保密协商(波兰);
- 101.71 允许独立监督员走访拘留地点(立陶宛);
- 101.72 继续执行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进程, 并以透明的程序使立法与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框架相一致(墨西哥);
- 101.73 改正拘留设施的做法, 以杜绝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待遇或处罚, 实行独立监督, 并对这种做法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 101.74 按照国际法进行司法和监狱改革(挪威);
- 101.75 释放所有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被监禁的人(瑞典);
- 101.76 关闭 Jaslyk 监狱, 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以进行监督, 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处罚的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1.77 公开谴责使用酷刑, 建立一个独立检查和管控拘留场所的制度, 以防止在这些拘留场所可能使用酷刑(比利时);
- 101.78 加强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1.79 修订《刑法典》第 235 条, 以确保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并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德国);
- 101.80 释放所有冤屈入狱的人, 并采取进一步有意义的措施, 结束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匈牙利);
- 101.81 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并起诉和惩处所有肇事者, 包括执法人员和监狱官员(爱尔兰);
- 101.82 采取措施制止酷刑, 并执行联合国机制在这方面的建议(智利);
- 101.83 通过改进关于执法的立法和行动,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俄罗斯联邦);

- 101.8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据此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加强对酷刑指控的调查和起诉(捷克)；
- 101.85 继续向律师、检察官和法官提供适当的培训，以便进行司法改革(日本)；
- 101.86 建立安集延事件受害者的真相确认机制和赔偿办法(墨西哥)；
- 101.87 通过立法，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法律专业得以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执业(墨西哥)；
- 101.88 进一步加强正在进行的提高司法机构透明度的努力(大韩民国)；
- 101.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瑞士)；
- 101.90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司法系统(塔吉克斯坦)；
- 101.91 落实有关人的权利和自由领域的国家优先事项(古巴)；
- 101.92 充分执行政府法令，禁止强迫动员公共部门工人和学生，并为独立非政府组织提供手段监测劳工权利(澳大利亚)；
- 101.93 继续并扩大关于言论自由和媒体的努力(法国)；
- 101.94 更积极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争取增加新闻自由(格鲁吉亚)；
- 101.95 允许媒体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运作，并确保能从所有来源获得信息，包括外国来源和互联网(德国)；
- 101.96 终止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所有限制，并确保充分保护和实现私下或公开表示个人的宗教的权利(加纳)；
- 101.97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有人都能按照国际标准和平行行使言论自由权，特别在涉及人权维护者时(阿根廷)；
- 101.98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合法行使言论、结社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挪威)；
- 101.99 释放所有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被拘留的记者(斯洛伐克)；
- 101.100 力行克制，不使用警察暴力、拘留和新闻审查压制新闻自由(斯洛伐克)；
- 101.101 使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的法律规定与乌兹别克斯坦国际人权义务一致，包括允许有效获取信息，比如从网上获取信息(瑞典)；
- 101.102 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所有个人可以行使其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瑞士)；
- 101.103 保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终止对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行使其宪法和平抗议权利的人的骚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1.104 释放因其政治派别而被监禁的人，并停止没有正当理由使用《刑法典》第 221 条延长监禁刑期(澳大利亚)；
- 101.105 继续采取措施，扩大公众获取法律信息的机会，并在这一领域扩大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白俄罗斯)；

- 101.106 确保所有审判均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包括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者或与被禁宗教组织成员有关的审讯(芬兰)；
- 101.107 考虑消除繁杂和沉重的注册要求，并废除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扰性政府做法，包括监测和突击搜查(加纳)；
- 101.108 释放因信仰而被监禁或任意拘留的所有良心犯(加纳)；
- 101.109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防止相关的限制和歧视(意大利)；
- 101.110 修订该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刑法和行政法典中的规定，以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加拿大)；
- 101.111 修订所谓的宗教“极端主义”法律，使和平的宗教活动非罪化，简化宗教团体的注册要求，取消对传播宗教文献的惩罚(美利坚合众国)；
- 101.112 公开支持男性和女性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的工作，特别是系统地调查针对他们的暴力或骚扰案件，起诉肇事者并赔偿受害者和使其康复(比利时)；
- 101.113 确保迅速、独立和彻底地调查关于攻击和骚扰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的所有报导，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01.114 将诽谤行为非罪化，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列入《民法典》(爱沙尼亚)；
- 101.115 使乌兹别克民间社会和国际行动者更广泛地参与执行各项决定，特别是涉及棉花采摘期间预防酷刑、媒体自由和工作条件的问题(法国)；
- 101.116 确保所有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能够不受阻碍地工作，取消苛刻的注册要求、繁琐的方案审批条例和对印刷材料的审查(德国)；
- 101.117 为促进民间社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支持(伊拉克)；
- 101.118 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调查所有关于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报导(波兰)；
- 101.119 加强努力创造环境，使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根据国际标准自由运作(意大利)；
- 101.120 继续向人权组织提供支助(科威特)；
- 101.121 审查 2015 年 6 月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和关于诽谤的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立陶宛)；
- 101.122 确保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可以自由行使其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立陶宛)；
- 101.123 按照之前的建议，就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尽早访问的确切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爱尔兰)；

- 101.124 不设限制地允许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自由和独立工作，监测据称的强迫动员公民进行棉花采摘(斯洛文尼亚)；
- 101.125 使在人权部门工作的独立非政府组织的注册程序和要求更加灵活(西班牙)；
- 101.126 充分执行 2018 年 5 月 4 日的主席令(美利坚合众国)；
- 101.127 进一步促进享有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便利非政府组织的注册和不受阻碍的工作，包括注重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便利反对派政党的注册和运作(捷克)；
- 101.128 加强其在禁止奴役和贩卖人口方面的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1.129 继续努力全面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哈萨克斯坦)；
- 101.130 对《刑法典》进行修订，以确立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刑事责任(吉尔吉斯斯坦)；
- 101.131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有关罪行(尼日利亚)；
- 101.132 加倍努力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并通过将人力和财力资源分配给负责的机构，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保护(洪都拉斯)；
- 101.133 有效执行部长内阁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决定，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时限的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强迫劳动，即在棉花和丝绸行业(葡萄牙)；
- 101.134 惩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巴勒斯坦国)；
- 101.135 采取综合办法打击卖淫(巴勒斯坦国)；
- 101.136 继续努力，以便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土库曼斯坦)；
- 101.137 加强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法律，并确保从严制裁贩运人口的责任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1.138 继续加强防止棉花行业使用强迫劳动的保障措施(爱沙尼亚)；
- 101.139 终止所有强迫劳动，包括取消棉花行业的配额制度，并允许在这方面进行独立监测(芬兰)；
- 101.140 继续与劳工组织合作打击强迫劳动(法国)；
- 101.141 与劳工组织合作，结束在棉花行业系统性地强迫成年人劳动，并制定一项全面计划，以消除使用强迫劳动(加拿大)；
- 101.142 通过有效执行禁止强迫劳动的法律框架，并追究对侵权行为负责的人，彻底根除强迫劳动，包括在棉花采摘行业(荷兰)；
- 101.143 加紧努力改善棉花生产行业的工作条件，加强防止使用强迫劳动特别是童工的保障措施(斯洛文尼亚)；
- 101.144 继续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消除强迫劳动的驱动因素，并确保在所有行业遵守劳工组织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1.145 结束强迫劳动，确保持续执行新的劳动保护，包括地方政府的执行(美利坚合众国)；
- 101.146 采取进一步措施根除强迫劳动，特别是在棉花行业(捷克)；
- 101.147 继续努力向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支持和保护(埃及)；
- 101.148 通过与劳工组织建立合作，继续努力进一步在该国执行国际劳工标准(马尔代夫)；
- 101.149 继续努力，进一步缩小教育和保健医疗领域城乡之间的差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1.150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01.151 继续加强其提供教育和医疗机会的成功的社会政策，特别是面向妇女和儿童，继续加强其旨在与贫穷和社会不平等的斗争中促进最弱势群体就业、营养和救助的成功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1.152 在 2021 年前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白俄罗斯)；
- 101.153 实施 2017 至 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的行动战略(古巴)；
- 101.154 采取法律和政治措施，改善在学校内外获得全面性教育的机会，以便在性行为、生殖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毒方面鼓励寻求健康的行为，特别强调高危群体，如移徙女工、农村人口、吸毒者和性工作者(洪都拉斯)；
- 101.155 促进咸海地区人民的健康和清洁环境权(大韩民国)；
- 101.156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使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尼泊尔)；
- 101.157 加强努力，进一步扩大面向公众各个群体的教育体系，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1.158 继续努力向所有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者提供包容性教育(保加利亚)；
- 101.159 解决教育系统中的腐败问题，以确保消除所有隐藏和/或非正式费用(马来西亚)；
- 101.160 努力减少小学教育师资在城乡分配方面的差距(葡萄牙)；
- 101.161 加强旨在保障妇女权利和更有效地保护妇女的努力(埃及)；
- 101.162 制定政策根除强迫绝育，改进避孕政策和关于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政策(巴拉圭)；
- 101.163 促进妇女进入正规经济，并实施保证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立法(冰岛)；
- 101.164 继续执行各种关于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印度)；

- 101.165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01.166 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继续推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公共政策，并促进赋予她们权力(保加利亚)；
- 101.167 通过一项关于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律，制订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 101.168 继续协助和促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1.169 采取必要步骤，在高等教育系统中实现性别均等，并解决该国女童和妇女在非传统教育和职业道路上面临的障碍(马来西亚)；
- 101.170 通过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黑山)；
- 101.171 继续努力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尼泊尔)；
- 101.172 加倍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加强她们在领导和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的措施(巴基斯坦)；
- 101.173 采取其他步骤，在高等教育中实现性别均等，克服女童和妇女在非传统教育和职业道路上面临的障碍(葡萄牙)；
- 101.174 通过法律和规章框架，保证男女平等权利，使新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智利)
- 101.175 投入进一步的努力以降低失业，特别是妇女、农业部门和游牧群体人员的失业率(塞尔维亚)；
- 101.17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新立法，并拟订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性别平等和改善妇女在政治、经济、公共和生活其他领域中的作用(斯洛文尼亚)；
- 101.177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巴勒斯坦国)；
- 101.178 修订国家立法，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通过新的法律，并制定一项促进性别问题的全国综合行动计划(多哥)；
- 101.179 协调性别平等以保障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01.180 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5 年提出的建议，并通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性别平等和反家庭暴力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1.181 采取具体措施在包括农村地区的全国范围内有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早婚和家庭暴力(比利时)；
- 101.182 明确界定和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冰岛)；
- 101.18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意大利)；
- 101.184 采取全面措施，包括通过有关立法，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1.185 加速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而设想的立法改革，并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1.186 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通过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立法(瑞典)；
- 101.187 协调国内立法，以反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乌拉圭)；
- 101.188 在法律上界定并在《刑法典》中列入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同时考虑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乌拉圭)；
- 101.189 考虑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关于预防和保护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巴西)；
- 101.190 制定措施，保护、援助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并使其康复，并防止他们成为贩运和经济与性剥削的受害者(冰岛)；
- 101.19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家庭价值观和儿童、青年、妇女和老年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1.192 考虑制定一项保护脆弱儿童的协调一致的国家战略，重点是逐步从其目前在机构中的安置转为向接受家庭提供支持服务(保加利亚)；
- 101.193 鼓励有效执行保护脆弱儿童的综合国家机制(马尔代夫)；
- 101.194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庭体罚儿童(黑山)；
- 101.195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大韩民国)；
- 101.196 在国内立法中引入买卖儿童的定义(巴勒斯坦国)；
- 101.197 加强保护儿童的政策，并采取措施，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多哥)；
- 101.19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1.199 继续改善残疾人支持制度，加强其权利和自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1.200 完成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其中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101.201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法律(沙特阿拉伯)。
102. 乌兹别克斯坦审查并注意到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
- 102.1 通过立法，禁止基于性别、残疾、移徙地位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 102.2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刑法典》中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阿根廷)；
- 102.3 打击根据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暴力，并废除《刑法典》将成年男子之间的自愿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120 条(冰岛)；

102.4 考虑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意大利);

102.5 废除将一致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并通过法律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102.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和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荷兰);

102.7 采取法律措施, 有效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洪都拉斯);

102.8 惩罚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 以及性别偏见(智利);

102.9 废除《刑法典》将男子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120 条, 采取措施缓解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的歧视, 并调查和惩处暴力和所谓的“仇恨犯罪”(西班牙);

102.10 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合法化, 并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污名化(乌拉圭);

102.11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10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Uzbekistan was headed by H.E. Prof Akmal Saidov,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hamber of the *Oliy Majlis*(Parliament) on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NGOs and Citizens' self-government bodi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Ulugbek Lapasov,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akhmud Istamo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r. Bakhrombek Adilo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 Mr. Erkin Yuldashev,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 Mr. Dilmurod Kasimov,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President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ntrepreneurs, Business-Ombudsman;
 - Mr. Gulyamjon Pirimkulov,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